

附件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 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2025年版）

甲方：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经办银行）

丙方：_____（高校/资助中心）

甲方已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及该借款合同项下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确认书》（如有）。贷款金额/提额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期限为_____个月。

甲方现因以下第_____条原因，提出贴息申请。

1. 攻读学位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高校名称），将于____年开始在_____（高校名称）攻读_____（1. 学士及以下学位/2. 硕士研究生学位/3. 博士研究生学位），学制____年。现申请继续攻读学位贴息，自行归还贷款利息及剩余本金的开始时间将相应延后。

2. 休学

甲方因休学，休学时长为____年，现申请延长贴息期，自行归还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开始时间将相应延后。

3. 其他延迟毕业原因

甲方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现申请延长贴息期，申请延长期限为____年，自行归还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开始时间将相应延后。

本申请书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作为原借款合同的补充

文件，与原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甲、乙、丙三方具有约束力，且原借款合同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申请书为准。甲方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贷款”模块中“国家助学贷款”页面查询申请审批情况，以及审批完成后的还款计划及贴息期。](#)本申请书通过线上形式签署，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申请书，线上签署、履行申请书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¹

本申请书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申请书，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对甲、乙、丙三方具有约束力。](#)本申请书作为原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经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与原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原借款合同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申请书为准。甲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申请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CFCA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https://www.cfca.com.cn>网站），一旦甲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甲方与CFCA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并确认乙方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乙方及CFCA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本申请书经丙方审批通过并由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申请书，互联网签约、履行申请书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甲方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贷款”模块中“国家助学贷款”页面查询申请审批情况，以及审批完成后的还款计划及贴息期。](#)²

甲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意见：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____条申请。

¹ 当已投产CA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² 当未投产CA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意见：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____条申请。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